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元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1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0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元屏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二調解程序筆錄履行損害賠償，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1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普
02 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4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5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6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07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關
08 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
11 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律後，以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有利於被
17 告，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18 (二)、核被告謝元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1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23 洗錢罪。

24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5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
27 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
28 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9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
29 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張家綺、張鈺賢、陳
30 怡蓁、張尹宣、汪慧武及被害人何佳貞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
31 賠償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

01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7
02 頁）。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6 且犯後已經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成立調解之告訴人均同
07 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金訴卷第67-72、93-95頁），
08 其餘告訴人、被害人則係因調解程序未到未能調解，尚非全
09 然可歸責於被告，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被告與告
11 訴人張家綺、張鈺賢、陳怡蓁、張尹宣、汪慧武及被害人何
12 佳貞間之調解條件，為分期給付賠償金，為敦促被告依約履
13 行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將依調解條件
14 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
15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7 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18 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
19 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2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
22 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6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我將存摺、提款卡交付予「阿
29 賢」，「阿賢」有拿新臺幣15,000元之現金給我（見偵卷第
30 336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被告已與

01 部分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告如日後
02 有依約履行賠償，就已賠償部分得另由執行檢察官予以扣
03 除，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
06 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07 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
08 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顏伶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13年度偵字第25318號

被 告 謝元屏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38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C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元屏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夥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何佳貞、王仲齊、張家綺、張鈺賢、陳怡蓁、戴志洧、張尹宣、羅鈺婷、汪慧武（下稱何佳貞等9人），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實施詐欺，致何佳貞等9人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謝元屏前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嗣何佳貞等9人察覺受騙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家綺、張鈺賢、陳怡蓁、戴志洧、張尹宣、汪慧武訴

01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元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雖坦承有將前揭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伊於110年2月間申請高利貸，伊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某統一超商門市，在綽號「阿賢」男子所駕駛之車內，將該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給對方，以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扣除手續費，伊僅有拿到1萬5000元，之後伊自110年3月間起至隔年某月某日止，自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金融卡轉帳方式，陸續以每筆9000餘元、採分期還款方式，轉入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予「阿賢」收款，伊已經將該3萬元貸款還清，但事後「阿賢」沒有將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還給伊，伊已經很久沒有與「阿賢」聯絡云云。 2. 經查：①經本署發函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西臺中分行調閱被告前開等帳戶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之交易明細，經檢視該等交易明細，可知該期間均無轉出單筆9000餘元交易金額之紀錄，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113年6月28日合金西臺中字第1130001873號函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13年6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14697號函所附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所辯，顯係無稽。②被告辯稱係申辦高利貸，然豈有僅需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而未有薪資轉帳等財力證明交易紀錄等資料，即可申辦民間貸款之理？且事後毫無提供任何申辦貸款資料以佐其說。縱被告當庭提出其所稱「阿賢」之連絡電話號碼，然本署僅查得該等電話號碼是否存在、申登人資料及使用狀態等情，並無可得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綜上等情，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綺、張鈺賢、陳怡蓁、戴志洧、張尹	左列告訴人張家綺等6人、被害人何佳貞等3人遭詐騙，分別將受騙

	宣、汪慧武；證人即被害人何佳貞、王仲齊、羅鈺婷於警詢時之指證。	款項轉入被告前開如附表所示帳戶而受騙之事實。
3	①被害人何佳貞提出土地銀行、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紙、跨行轉帳擷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②被害人王仲齊提出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其簽立之切結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告訴人張家綺提出其所有永豐銀行蘆洲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④告訴人張鈺賢提出其受騙款項轉出紀錄資料、其與詐欺	同上。

01

	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⑤告訴人陳怡蓁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 ⑥告訴人戴志洧提出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紙。 ⑦告訴人張尹宣提出轉帳交易紀錄擷圖、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頁面擷圖。 ⑧被害人羅鈺婷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 ⑨告訴人汪慧武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4	被告前揭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該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前揭告訴人張家綺等6人、被害人何佳貞等3人受騙款項分別轉入被告前開如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謝元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前揭告訴人張家綺等6人、被害人何佳貞等3人，係屬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手法	時間	方式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何佳貞	否	假投資、 真詐財。	①113年1月2 6日15時54 分許 ②113年1月2 7日14時許 ③113年1月2 7日14時14 分許	跨行轉帳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2	王仲齊	否	同上	113年1月26 日18時39分 許	同上	1萬7400元
3	張家綺	是	同上	113年1月27 日16時10分 許	同上	3萬元
4	張鈺賢	是	同上	113年1月28 日19時22分 許	同上	1萬元
5	陳怡蓁	是	同上	113年1月28 日19時21分 許	同上	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6	戴志洧	是	同上	113年1月28 日19時52分 許	同上	1萬2000元
7	張尹宣	是	同上	113年1月29 日12時5分許	同上	2萬5000元
8	羅鈺婷	否	同上	113年1月29 日12時27分 許	同上	3萬元
9	汪慧武	是	同上	113年1月30 日19時15分 許	同上	5萬元